

附件 4

宁夏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

宁夏 2025 年高考录取照顾政策具体照顾项目和分值如下：

（一）烈士子女考生（须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原件，军人烈士子女以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审核依据）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二）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以立功证书原件和立功所在单位审核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审核依据）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三）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以部队颁发的退役证明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自主就业证明原件为审核依据）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四）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以自治区侨办、台办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审核依据）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五）具有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海原县（以下简称“山区”）户籍和高中学籍，且高级中等阶段教育在山区学校（含宁夏六盘山高级中

学、宁夏育才中学，下同）实际就读满3年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区内外普通高校的，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六）具有山区户籍和高中学籍，且高级中等阶段教育在山区学校实际就读满3年的汉族考生报考区内普通高校的，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七）具有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中宁县（以下简称“川区”）户籍和高中学籍，且高级中等阶段教育在川区学校实际就读满3年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区内普通高校的，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八）行政区划调整后原隶属山区的喊叫水、兴仁、徐套、蒿川4个乡（镇）户籍且高级中等阶段教育在山区学校或户籍所在县（市、区）学校实际就读满3年的考生，可参照山区考生加分政策执行。

凡户籍已经从山区迁入川区县，且高级中等阶段教育在山区学校或户籍所在县（市、区）学校实际就读满3年的自治区内政策性移民子女，从本人及其监护人搬迁到川区当年5月31日计算，6年内（含当年）报名参加普通高考的，可参照山区考生加分政策执行。移民子女考生身份及搬迁时间的认定，以迁入县

(市、区)乡村振兴部门根据搬迁移民电子花名册出具的证明为准。

(九)同时符合第(一)条至第(八)条有关情形的考生,投档时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得累加。全国性加分项目可面向所有高校投档时使用,地方性加分项目只面向区内高校投档时使用,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十)优先录取政策按教育部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执行。

(十一)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

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